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叶股份	股票代码	3008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军	刘水兰	
电话	0574-62569800	0574-625698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58 号	
电子信箱	zjb01@dayepower.com	zjb01@dayepow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2,638,487.54	912,163,032.40	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46,427.67	63,409,929.09	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306,212.41	68,193,395.93	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091,526.10	49,822,510.30	63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0	1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0	1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6.67%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9,233,917.74	2,512,460,118.24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2,711,750.56	956,515,603.77	5.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0%	52,800,000	52,800,000		
香港谷泰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0%	28,800,000	28,800,000		
香港金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00%	14,400,000	14,400,000		
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	9,000,000	9,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3,398,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3,194,525	0		
李玉瑞	境内自然人	0.49%	785,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732,300	0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胜步步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721,200	0	
姜明	境内自然人	0.44%	698,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谷泰国际有限公司、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玉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5,000 股，合计持有 785,000 股。 公司股东姜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4,3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4,300 股，合计持有 698,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

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受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5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处于审核问询阶段，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